

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鲁0614破3号

2024年11月8日，本院根据蓬莱市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蓬莱市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蓬莱市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清算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卢振辉，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。

副组长：褚亚楠，烟台市蓬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组员：连康乐，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；

戴峰，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党组成员；

姚渤，烟台市蓬莱区信访局副局长；

刘基水，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；

山东众成清泰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。

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